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并称“《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并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公司”）因办理银行贷款转贷手续需要，经与冻结申请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协商，宜华集团持有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部分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解除冻结，并于2020年3月24日重新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冻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81,500,000
占其所持宜华生活股份比例（%）	18.94
占宜华生活总股本比例（%）	5.50
解冻时间	2020年3月23日
持股总数量（股）	430,399,298
占宜华生活总股本比例（%）	29.0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203,509,29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2

2、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81,500,000
占其所持宜华生活股份比例（%）	18.94
占宜华生活总股本比例（%）	5.50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否
冻结起始日	2020年3月24日
冻结到期日	2023年3月23日
冻结申请人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冻结原因	投资借款纠纷

截至2020年3月24日，宜华集团持有宜华生活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29.02%。本次股份冻结之后，宜华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股份总数的66.22%，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19.22%。

宜华集团与浙商产融投资借款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海通证券于2019年披露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